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1.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
 - (a)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 910,000,000 元，以便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I，據此，承租人將就融資期 I 向融資人承租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及
2. 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II 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I，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購買價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以便就融資期 II 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 1,100,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及(ii)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I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I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約1,083,3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尚未全部購入設備。

應付予賣方的購買價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設備的原購買價加設備應佔的本集團管理費用。設備的原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購入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值的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的報價。

購買價I須分五期支付。

購買價I第一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須待以下條件(「**第一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相應保證金；
- (d) 所有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e) 融資人已取得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華愛地風電運行維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國華」)的承諾：(i)在承租人悉數償付其於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之所有債務前，北京國華不得要求承租人償還其擁有之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及(ii)北京國華協定，僅在已取得融資人書面同意後，承租人方可償還其擁有之債務；
- (f)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g) 融資人已取得第三方評估機構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運作情況；
- (h)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64,000,000元之資本金；
- (i) 融資人已收到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持有承租人60%權益)及黑龍江協通(持有承租人40%權益)的承諾：(i)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向承租人要求利息或償還其擁有之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前，須促使承租人先支付其於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之所有租賃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ii)於發電站建設期間，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須向承租人借出約人民幣75,700,000元(即資本金缺口)之金額；及(iii)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協定，僅在已取得融資人書面同意後，承租人方可支付利息及償還其擁有之債務；
- (j)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新能源行業以及承租人及其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及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k)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l)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初前後支付。

購買價I第二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二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第三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8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及第二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三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及第二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三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第四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四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第二期條件I及第三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178,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四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最後一期將相等於人民幣91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最後一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第二期條件I、第三期條件I及第四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融資期 I： 自支付購買價 I 第一期的日期起計 15 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 I 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的購買價 I 另加融資租賃安排 I 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0.642% 之浮動利率。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 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 5.292%。適用利率將每 12 個月就融資期 I 內各 12 個月期間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0.642%。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 I 內為 5.292%，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1,313,000,000 元(約 1,563,100,000 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 I 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就(i)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及(ii)運營發電站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質押，以及發電站所在地塊、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按揭。

融資租賃協議 I 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36,000,000元(約42,900,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I的4%)的金額作為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I第一期前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5,900,000元(約7,000,000港元)的手續費。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I第一期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II之用途： 購買價II須用於購入及／或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II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約226,2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購入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估計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尚未購入及建設。

應付予承租人的購買價I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購入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估計分包價。購入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估計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II須分三期支付。

購買價II第一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須待以下條件(「**第一期條件II**」)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相應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第三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e) 自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以來，新能源行業以及承租人及其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及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自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以來，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I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I第二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與購買價II第一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二期條件I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及
- (c)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I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I最後一期將相等於人民幣190,000,000元(與購買價II第一期及第二期合併計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I及第二期條件I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及
- (c)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I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期II： 自支付購買價II第一期的日期起計1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支付的購買價I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705%之浮動利率。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205%。適用利率將每年就融資期II內各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70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I內為5.120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2,500,000元(約324,4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如上文所述)，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

融資租賃安排I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7,600,000元(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II之4%)的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II第一期前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300,000港元)的手續費。手續費應於支付購買價II第一期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I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繁峙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繁峙縣協合**」）與融資人協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若干設備（「**繁峙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約 107,100,000 港元）（「**繁峙購買價 I**」），然後繁峙縣協合已向融資人承租繁峙設備，作為代價，繁峙縣協合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期為期兩年。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租期內之利率固定為 4.845%，因此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107,500,000 元（約 128,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繁峙縣協合與融資人協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I，據此，融資人已向賣方購入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繁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購買價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 29,800,000 港元）（「**繁峙購買價 II**」），然後繁峙縣協合向融資人租回繁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作為代價，繁峙縣協合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期為期兩年。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I，租期內之利率固定為 5.225%，而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27,600,000 元（約 32,900,000 港元）。

繁峙購買價 I 與繁峙購買價 II 之總和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約 136,900,000 港元）。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以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1,093,0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購入設備以及購入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7.61%，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就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刊發公佈。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合併計算之交易」 | 指 | 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二零二一年四月 融資租賃安排 I」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一段所述的售後租回交易； |
| 「二零二一年四月 融資租賃安排 II」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I」一段所述的售後租回交易； |
| 「二零二一年四月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I；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訂明，融資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向承租人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如風機基座、電纜及升壓站建築)； |
| 「協合風電」 | 指 |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設備」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所訂明，融資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
| 「融資租賃協議I」 | 指 |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II」 | 指 |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及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安排I」 | 指 |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融資租賃安排II」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 |
| 「融資期I」 | 指 |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設備的15年期間； |

| | | |
|------------|---|--|
| 「融資期II」 | 指 |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15年期間； |
| 「融資人」 | 指 |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黑龍江聚鳴」 | 指 | 黑龍江聚鳴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黑龍江協通」 | 指 | 黑龍江協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賃款」 | 指 |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人於融資期I或融資期II內向承租人出租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代價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款項； |
| 「承租人」 | 指 | 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指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 | |
|-----------------|---|---|
| 「發電站」 | 指 |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賓縣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位於此；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購買價I」 | 指 |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
| 「購買價II」 | 指 | 承租人就購入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包商之購買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設備之買賣協議； |
| 「保證文件」 | 指 | 與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有關的保證文件； |
| 「賣方」 | 指 |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富川協合新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以向融資人以總購買價約為305,000,000港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機器及設備；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總購買價」 | 指 | 購買價I與購買價II之總和，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 |
| 「永州界牌」 | 指 |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